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2/1
電 話 TELEPHONE : 2539 061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39 062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18室
范國威議員

范議員：

有關調動工務小組委員會5月21日議程的建議

謝謝閣下於5月14日就上述事宜致函本人。

閣下建議將瑪麗醫院重建工程第一期及新界綠化總綱圖的相關工程項目提前審議，並押後處理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下稱"該兩項環境基建項目")的撥款申請，我已請政府當局就你的建議表達意見，請參閱附件。

閣下在信中提出意見，認為工務小組委員會需用更多時間審議有關該兩項環境基建項目的撥款申請。閣下應該知悉，自本年4月16日，小組委員會已就該兩項目作了約3個半小時的討論，並用了超過3個半小時，就是否處理委員提出的70多項議案作表決及其他程序事宜。我知悉政府當局在提交該兩項目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之前，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本年2月及3月舉行了3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該兩項目及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職責是審核政府當局提交的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開支建議，並就該等建議向財務委員會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擬議議程由政府當局的指定官員提交，一向以來，主席尊重政府當局在討論項目及討論次序方面的意見，本人不打算改變此行事方式。

由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兩個項目的提問環節，為了維持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效率，以及公平妥善地處理議程上的其他項目，我想藉此機會呼籲閣下盡快完成按《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表達意見的程序，然後我會讓委員就是否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上述兩個工程項目提升為甲級作出表決。

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盧偉國' (Louis Kwo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盧偉國)

連附件

2014年5月20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3 5722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32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就范國威議員「有關商討調動工務小組委員會議程的建議」
致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信件的回應

你於5月14日就上述事宜致本局的信函收悉，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范議員在信中提出由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需要更多時間審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兩項工程，建議當局將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1期)及新界綠化總綱圖兩項工程提前審議，並押後處理兩項環境基建的撥款申請。

事實上，在工務小組於本年4月16日、5月7日及5月13日的三次共約七小時的會議上，各委員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兩項工程作出了詳細的討論。有委員亦曾就有關項目作出了九次發言。在5月7日的工務小組會議上，已無小組委員擬再發言，當日亦已開始就委員提出的議案，按程序逐一表決，以決定是否處理該些議案。故此，我們認為工務小組委員已有充份時間就該兩項工程作出討論。

此外，在提交該兩項環境基建予工務小組討論之前，環境局已充分諮詢相關地區、立法會及相關持份者。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分別在今年2月24日、3月22日及3月28日三次會議及公聽會（約十三小時）就該兩項工程詳細商討及聽取公眾意見。當局在獲得該委員會的支持後才將有關工程提交工務小組考慮。

為應對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環境局在本年五月公布了《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勾劃出未來十年廢物處理的全面策略。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以及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第1期)工程皆為藍圖下不可或缺的部分。該兩項工程對香港的環境衛生非常重要，如未能及時擴建堆填區和興建轉廢為能設施，恐怕會垃圾圍城，引發公共衛生危機。因此，范議員建議調動工務小組的議程，讓工務小組先就其他工程項目作出審議，只會拖延這兩個重要項目，有損公眾利益，亦無助解決問題。

相信各工務小組委員亦知道，現時尚有約30項工程有待工務小組審議，除了瑪麗醫院重建(第1期)計劃及新界綠化總綱圖外，還有多項興建學校、體育館和社區會堂等社區設施，以及翻修香港佛教醫院和與增加土地供應有關的工程項目等。這些項目均具迫切性及符合公眾利益，需要在本立法年度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基於以上原因，當局無意建議工務小組押後處理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兩項工程。而安排未完成處理的項目於後續會議繼續討論，亦屬一貫安排。我們衷心希望工務小組可以盡快處理該兩項重要的環境基建，令其他工程項目亦能於工務小組討論，以免阻延其他重要工程項目的推展及其可能導致的工程價格上升，讓工務小組工作得以回復正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蔡雪蓉 代行)



2014年5月16日